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August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建设和平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2016 年年度会议

第 1 次会议第二部分* 简要记录

2016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5 时在纽约总部继续举行

主席： 卡马乌先生.....(肯尼亚)

目录

会议闭幕

主席致辞

大会副主席致辞

安全理事会主席致辞

年度会议闭幕词

* 2016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举行的会议第一部分简要记录见 PBC/10/AS/SR.1 号文件。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记录文本上。更正请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下午 5 时 05 分复会。

会议闭幕

主席致辞

1. 主席说，建设和平委员会同意加强与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协同作用。他宣读了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核准的以下声明：

“从暴力冲突向可持续和平过渡的国家面临不断变化的挑战，这给联合国参与组合带来影响。这些过渡的范围包括联合国自身从建立和平和调解任务向维持和平行动(维和行动)以及特别政治任务过渡；从维和行动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过渡。

维持和平行动缩编尤其会导致国际社会的支持大幅度减少，包括政治配合、调解、安全和司法方面的支持。这给国家能力带来压力，特别是那些机构仍然薄弱且需要国际社会支持来维持和平和加强国家能力的国家。

国际社会在支持国家当局实现国家确定的优先事项，保持关注度并提供政治、技术和财政支助方面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此外，如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 2016 年 4 月 27 日通过的关于保持和平的决议所确认，确保在冲突所有阶段为保持和平全面提供此类支持至关重要。

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再次承诺在这一进程中作出建设性贡献，为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会员国、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及时提供一个政策论坛，从而为安全理事会提供具体和有针对性的战略咨询意见，包括从较长远角度协助保持和平，以支持处于过渡时期的国家，包括提供政治、技术和财政支助。此外，委员会的工作可惠及过渡时期的国家，因为委员会具有促进联合国三大支柱(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保持一致的作用。

2. 在追求和平的过程中，国际社会应提高联合国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目标，并持续关注建设和平的挑战以及被剥夺和平的千百万人民面临的严峻局势。一切

如常已经行不通了。冲突千差万别，不应采取“一刀切”的做法。这不仅适用于建设和平委员会，也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部。应通过投资于正义、问责和包容，帮助各国实现和平。仅靠选举无法带来和解；它需要与各国进行更密切的接触。

3. 委员会需要特别关注妇女与建设和平问题。这同样适用于作为实现和平议程的组成部分的发展问题。应将建设和平作为冲突期间和冲突后时期预防冲突的组成部分纳入维持和平和政治特派团，因为当维和能力撤离后，在为建设和平寻找资源和能力方面依然面临挑战。

4. 对防止失去和平进行投资意味着承认政治的首要地位以及军事干预的局限性，后者只能冻结冲突局势。当干预措施结束时，上述局势会死灰复燃。需要开展政治谈判，直至各方最后达成协议。

大会副主席致辞

5. 大会副主席 **Moses 女士**(乌干达)代表大会主席发言说，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在宣传、资源调动和制定政策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关于和平与安全的高级别专题辩论使会员国有机会讨论联合国和平行动审查、建设和平架构以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 2016 年 4 月通过的关于界定保持和平概念的同文决议。审查强调了政治解决、外交和预防职能，以及在政治和业务层面建立新伙伴关系的必要性，以此克服不成体系问题并探讨加强执行工作的机制。在政策和领导职位方面，应加强妇女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作用。

6. 联合国还应协助应对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大会应随时了解审查所提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下一任秘书长应就提高联合国相关性和有效性概述愿景并提出建议，根据不断变化的环境调整联合国的和平与安全工具，包括处理审查未涉及的问题，如联合国特别是在维持和平行动期间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的方法。会员国应响应动员并提供支持。

7. 建设和平委员会完全有能力提供道德权威，并提出建议。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包容性咨询机构，委员会可以使联合国在和平与安全、正义、可持续发展和人权领域的工作更加协调一致。大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建立伙伴关系是合理、必要和互利的。

安全理事会主席致辞

8. 安全理事会主席**拉梅克先生**(法国)赞扬本届会议的广泛参与性，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非正式互动讨论，并重点指出上述讨论涉及的三个要点。首先，在联合国干预行动之初，就需要与国家当局和其他伙伴，包括民间社会、捐助者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等所有发展行为体密切协商，为建设和平开展筹备工作。应通过秘书长特别代表与驻地协调员活动的全面互补，进一步整合维持和平行动。如许多代表团所述，建设和平基金是一个可迅速调动并吸引更多捐款的灵活工具。它还解决了联合国工作不成体系的问题。因此，应动员国际社会支持该基金。

9. 其次，应将建设和平委员会视为主要通过外地任务团向安全理事会提供信息和支持的机构。委员会应与安全理事会保持一致并形成补充，两个机构应开展更加经常、非正式和多样化的交流。例如，摩洛哥作

为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主席发挥作用，协助为选举和特别刑事法院提供了资金，从而促进了中非共和国的稳定。同样，布隆迪组合对大湖区的访问极其有益，因为它们对安全理事会采取的举措形成了补充。其他例子包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

10. 最后，应通过提高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灵活性来加强委员会的工作。例如，委员会应能审议未列入其议程的各国局势。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关于鼓励各国继续在此方面取得进展的平行决议。他对同样旨在实现上述目标的委员会工作方案表示欢迎。

年度会议闭幕词

11. **主席**在宣读建设和平委员会通过的第三次年度会议闭幕词时说，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作发言极具进步性。大会应与安全理事会发挥同样的领导作用，尽管现实往往相反。大会应在世界和平周期间组织一次关于和平的活动，以便会员国能就此议题畅所欲言。他还赞扬建设和平办事处全年不休地在世界各地执行建设和平方案。

下午 5 时 35 分散会。